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0900306**

---

投 诉 人: **3M 公司**  
被投诉人: **li yongquan**  
争议域名: **3msoftwiper.com**  
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 COM. CN**

---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3M 公司**。被投诉人是 **li yongquan**。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softwiper.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 COM. CN**。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2009 年 10 月 2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 COM. CN**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书。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

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依规则规定的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为此，专家组将依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缺席裁决。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平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张平女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 年 12 月 28 日，张平女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表明如何选定专家组。根据《规则》的规定，案件应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平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1 月 12 日之前（含 1 月 12 日）作出裁决书。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3M 公司，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号为 724864 的“3M”商标。投诉人在本案中委托沈峪东、王珊作为其代理人。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 li yongquan，域名注册信息上的联系地址为 sh, 445569 GD, CN，争议域名链接网站上的地址为中国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 45 号永福国际 C 区利远分场四楼 423 档。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注册

了域名“3msoftwiper.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 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迄今已有 107 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 200 亿美元。3M 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其中包括生产并销售各种车辆配件和车辆装饰用品，并且提供车辆的修理和维护服务。3M 公司是 3M 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 3M 列为全球品牌 100 强之一，在“核心品牌 50 强”中排名第 38 位。3M 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3M 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 3M 公司制造的 60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 3M 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1999 年、2000 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 1995 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 3M 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屡次的认定，并且对 3M 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3M 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3msoftwiper.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softwiper”，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商标“3M”对比，除英文“soft wiper”外没有区别。“soft wiper”的中文含义是“软雨刷”，被投诉人在其网页中还将该英文对应为“无骨雨刷”。“3msoftwiper”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 软雨刷”或“3M 无骨雨刷”，其中“3M”明显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

部分并体现出显著性特征，“soft wiper”只是产品通用名称而并非显著性部分。鉴于此，争议域名“3msoftwiper”及其主体显著性部分“3M”与投诉人“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3msoftwiper.com”域名或域名的主体部分“3M”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softwiper”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softwiper.com”具有恶意。

投诉人“3M”商标使用著名领域包括汽车的装饰和维护，开设有大量“3M”车辆维护站，以及车窗贴膜及其他车辆清洁用品，投诉人与之有关在中国的注册商标包括“3M”第 722241 号（第 3 类）、第 884963 号（第 17 类）和第 1309997 号（第 37 类）。事实可以证明，投诉人“3M”商标在汽车产品和车辆服务等方面在公众中具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使用“3msoftwiper.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明显系企图故意误导公众认为其企业或产品与投诉人 3M 公司有关，以此利用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获取不当收益。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 3M 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3msoftwiper.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有关证据材料，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和意见如下：

(1) 争议域名“3msoftwiper.com”与投诉人的商标“3M”并不相同，也不构成混淆性近似。

A. 投诉人对“3M”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域名专有权。

首先，投诉人对“3M”享有在先权利。专家组认可投诉人所提交的附件2《商标注册证》，附件6：3M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附件7：3M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的变更转让公告，投诉人对“3M”在多类商品上享有在先商标权。

其次，“3M”商标为世界驰名商标。专家组认可投诉人所提交的附件4：“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附件5：《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中均列出了3M公司，附件8：有关3M公司的新闻报道和文章，附件9：“3M”商标属于1999, 2000年《全国重点保护商标名录》，附件10：中国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在2000年认可“3M”为世界驰名商标，上述证明材料可以充分证明，“3M”属于世界驰名商标。

B.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3msoftwiper.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3m”，并基于这一主张推论：争议域名“3msoftwiper.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3M”构成混淆性近似。尽管投诉人指出“softwiper”中文含义为“软雨刮”，不具有识别性，但专家组认为由于域名本身是符号的组合，其识别性通过符号体现，“3M”与“3msoftwiper”从视觉效果上，相差较大。另外，专家组还发现，投诉人并没有将“3M”与商品名组合注册域名的习惯，“3m”与“softwiper”的组合域名并不能够当然地认为与“3M”商标造成了混淆，投诉人缺乏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一主张。

(2) 投诉人缺乏充分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

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3M”商标在汽车产品和车辆服务等方面在公众中具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属于该经营领域，其使用“3msoftwiper.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明显系企图故意误导公众认为其企业或产品与投诉人 3M 公司有关，以此利用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知名，获取不当收益。但专家组注意到，在投诉人所提交的附件 11：“3msoftwiper.com”域名所在网站专门生产汽车无骨雨刷器的网页上面，被投诉人对其产品的介绍始终都未提及“3M”，而是宣称“广州亚其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是专著致力于无骨雨刷的研发”，并没有刻意将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宣传与“3M”造成混淆。专家组也利用百度和谷歌对关键词 3m、softwiper 进行联合检索，也没有发现与 3M 公司有必然的联系。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缺乏充分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缺乏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 4(a) 条说述的三项条件，投诉人的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 5、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